

第 20 屆農金獎評審標準

115.4.10 核定

營運卓越獎

分5組，每組頒發特優獎1名，優等獎3名，甲等獎2名，得獎名額小計30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截至 114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4. 未有「經農金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5. 信用部 114 年底</p> <p>(1)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geq 8\%$。</p> <p>(2) 存放比率 $\geq 40\%$，且須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5%)：</p> <p>(1) 114 年度淨值報酬率(15%)。</p> <p>(2) 114 年度員工平均盈餘(10%)。</p> <p>(3) 114 年底存放比率(10%)。</p> <p>(4) 114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5%)。</p> <p>(5) 114 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15%)。</p> <p>(6) 114 年底放款覆蓋率(10%)。</p> <p>(7) 114 年盈餘成長率(5%)。</p> <p>(8) 農業金庫辦理 11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內部管理項目分數(5%)</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各組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得獎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25%)：</p> <p>業務營運卓越事蹟說明：</p> <p>(1) 經營理念及具體作法(5%)。</p> <p>(2) 配合政府農漁業政策推動(7.5%)。</p> <p>(3) 業務開發、創意行銷、創新服務或創新科技應用。(5%)</p> <p>(4) 社會責任(3.75%)。</p> <p>(5) 人才培育(3.75%，應包括編制員工與特約人員占比)。</p> <p>上述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p>	<p>書面審查評分：營運卓越之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分組方式：俟各農漁會完成報名程序，就符合參選資格之農漁會，依下列 4 項加權計分後排序，並平均分為 5 組。</p> <p>(1) 信用部 114 年度總收入(25%)。</p> <p>(2) 114 年底放款總額(25%)。</p> <p>(3) 114 年底存款總額(25%)</p> <p>(4) 114 年底淨值(25%)。</p> <p>*總收入：依 114 年底農金署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下損益表科目代號農會為 420000，漁會為 400000。</p> <p>2. 前列分組，倘符合參選資格農漁會未達 60 家者，則刪除戊組。</p> <p>3. 參選資格 1 至 4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4.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5. 逾期放款比率：採級距序位法計分，即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組逾放比，由最低至最高分為 10 個級距。</p> <p>6.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署提供。</p>

農業保險貢獻獎

分 2 組，每組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2 名，甲等獎 1 名，得獎名額小計 8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全體農漁會。 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 3.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1. 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計分(70%)： 農漁會經由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任保險人銷售之保單，並分以下 2 組別(需擇一報名)： (1) 水稻保險組(含水稻收入保險及富邦產物區域收穫保險)： ① 水稻收入基本型投保面積(30%)。 ② 水稻收入基本型投保率(20%)。 ③ 水稻收入加強型及富邦產物區域收穫保險投保面積(20%)。 (2) 水稻以外保險組： ① 投保件數(20%)。 ② 保險金額(30%)。 ③ 保險金額成長率(10%)。 ④ 香蕉收入保險投保率(10%)，但農會未納入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地區者，本項配分平均分配至①、②項。 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無投保實績之項目，以 0 分計，加總後為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得獎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2. 書面審查評分(30%)： (1) 參加農業部、地方政府、農訓協會、金融研訓院、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舉辦之農業保險相關訓練課程，每人給 0.5%，最高給 5%。 (2) 舉辦農漁民農業保險宣導說明會或員工農業保險教育訓練，每場次 15 分鐘以上給 1%，逾 30 分鐘給 2%，本項最高給 5%。 (3) 配合政府辦理保單開發會議者，每場次給 2%，最高給 5%。 (4) 提供農漁民保險費補助者給 10%。 (5) 推動農業保險之具體理念、作法及未來展望(5%)，依農金獎委員評分平均數乘以權重為評分成績。 3. 總成績為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成績總和。</p>	<p>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報書面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1. 本獎項所稱農業保險不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家畜保險及漁船保險，並依保險品項，分為水稻保險及水稻以外保險 2 組。 2. 參選對象為全體農漁會，參選資格 2 及 3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 3. 資料採計期間：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部分，以當年度保單統計數據計算；其餘資料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專案農貸績效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6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報告未提列專案農貸缺失或有缺失但已全數改正者。(114 年 10 月底後主管機關函轉專案農貸缺失者除外)</p> <p>4.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0%)： (1) 專案農貸貸放品質(30%)。 (2) 專案農貸執行績效(40%)。 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得獎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30%)： (1) 專案農貸相關輔導、推動及執行(10%)。 (2) 專案農貸員工教育訓練(10%)。 (3) 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風險控管機制及未來展望(10%)，依農金獎委員評分平均數乘以權重為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專案農貸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評分方式詳附表一)</p>	<p>書面審查評分： 專案農貸相關輔導、推動、執行、員工教育訓練等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1 至 4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3.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專案農貸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署提供。</p>

專案農貸績效獎評分方式

評審項目	評分方式
1. 財業務數據計分(70%)	
(1) 專案農貸貸放品質(30%)	1. 114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小者得10分。(B1) 2. $A1=(114\text{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113\text{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113\text{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金額}\times 100\%$ ，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絕對值數值最大者得10分。 $A1\geq 0$ 或該2年有任1年底專案農貸無餘額者，以0分計。但該2年底專案農貸均無逾期放款，且該2年底專案農貸均有餘額者，以10分計。(B2) 3. $A2=114\text{年度專案農貸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金額}/114\text{年度專案農貸放金額}\times 100\%$ ，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10分。 $A2=0$ 者，以0分計。(B3) 4. 專案農貸貸放品質總分= $B1+B2+B3$ 註：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貸帳務系統提供之專案農貸逾期超過6個月放款餘額。
(2) 專案農貸執行績效(40%)	1. 114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B4) 2. $A3=114\text{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113\text{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times 100\%$ ，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15分。 $A3=0$ 者，以0分計。113年度無專案農貸貸放金額者，114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每增加200萬元給1分，最高以15分計。(B5) 3. 114 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業保險貸款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貸放件數，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114 年度無貸放件數者，以 0 分計。(B6) 4. 114 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業保險貸款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貸放金額，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5 分。114 年度無貸放金額者，以 0 分計。(B7) 5. 專案農貸執行績效之事蹟總分= $B4+B5+B6+B7$
2. 書面審查評分(30%)	
(1) 專案農貸相關輔導、推動及執行(10%)	1. 農漁會依評審項目填報相關資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陳列專案農貸宣導資料供農漁民取閱，最高以 1 分計。(B8) 3. 設置服務台，並解答農漁民專案農貸疑難問題，最高以 1 分計。(B9) 4. 利用集會時舉辦農漁民專案農貸教育座談會(應檢附照片或簽到簿等佐證資料)每場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計。(B10) 5. 每月 5 日前於專案農貸帳務系統列印未辦理查驗案件之統計報表並陳核主管，最高以 3 分計，少 1 次扣 1 分。(B11) 6. 自辦報主管機關有案之員工專案農貸訓練每場給 1 分，最高以 3 分計。(B12) 7. 專案農貸宣導、推動及執行總分= $B8+B9+B10+B11+B12$
(2) 專案農貸員工教育訓練(10%)	1. 農漁會依評審項目填報相關資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為外訓，以主管機關、農訓協會、金融研訓院、農業金庫、農信保基金及縣(市)農會(報主管機關有案)舉辦者為限；如為自辦，以報主管機關有案者為限。 2. 農漁會信用部員工參與專案農貸訓練每人次 0.5 分，最高以 8 分計(B13)；非農漁會信用部員工參與專案農貸訓練每人次 0.2 分，最高以 2 分計。(B14) 3. 專案農貸員工教育訓練總分= $B13+B14$

<p>(3) 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風險控管機制及未來展望 (10%)</p>	<p>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風險控管機制及未來展望等，最高以10分計。(B15) 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風險控管機制及未來展望=B15</p>
---	---

漁會金融服務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2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5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截至 114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4.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5. 114 年度盈餘 > 0。</p> <p>6. 114 年底存放比率須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5%)：</p> <p>(1)114 年度淨值報酬率(15%)。</p> <p>(2)114 年度員工平均盈餘(10%)。</p> <p>(3)114 年底存放比率(10%)。</p> <p>(4)114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5%)。</p> <p>(5)114 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15%)。</p> <p>(6)114 年底放款覆蓋率(10%)。</p> <p>(7)114 年盈餘成長率(5%)。</p> <p>(8)農業金庫辦理 11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內部管理項目分數(5%)。</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得獎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25%)：</p> <p>服務績效事蹟說明：</p> <p>(1)經營理念及具體作法(5%)。</p> <p>(2)配合政府農漁業政策推動(7.5%)。</p> <p>(3)業務開發、創意行銷、創新服務或創新科技應用(5%)。</p> <p>(4)社會責任(3.75%)。</p> <p>(5)人才培育(3.75%，應包括編制員工與特約人員占比)。</p> <p>上述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p>	<p>書面審查評分：業務經營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1 至 4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3. 逾期放款比率：採級距序位法計分，即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組逾放比，由最低至最高分為 10 個級距。</p> <p>4.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署提供。</p>

防制詐騙績優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6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本獎項僅採書面審查評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符合參選資格者第二階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1. 防制詐騙實績(70%)：</p> <p>(1) 攔阻詐騙成功總金額(35%)。</p> <p>(2) 攔阻詐騙成功總件數(30%)。</p> <p>(3) 攔阻詐騙成功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件數(5%)，每 1 件給 1 分，最高給 5 分。</p> <p>2. 防制詐騙具體事蹟及作法(30%)：</p> <p>(1) 整體性之具體作為，包含透過建立制度、系統、治理、文化等方式，加強防詐之成效。</p> <p>(2) 透過創新科技應用提高防詐效能等相關措施。</p> <p>(3) 推動識詐及防詐相關教育訓練或教育宣導活動(請檢附活動企劃書或活動照片作為佐證資料)，強化信用部櫃檯人員攔阻金融詐騙能力及加強國人判斷金融詐騙之風險意識等相關成效。</p> <p>(4) 透過關懷客戶，建構更安全的阻詐網，減少民眾財產損失等相關事蹟。</p> <p>(5) 其他事蹟。</p> <p>評審標準 1(1)及(2)經統計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p> <p>評審標準 2 依農金獎委員之評分排序，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該項目分數。</p>	<p>書面審查評分：有關防制詐騙具體作為、措施、教育訓練或教育宣導活動及攔阻詐騙相關事蹟，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1. 參選資格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評審標準 1 防制詐騙實績，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各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詐騙等相關統計資料填報。</p> <p>3. 如有未列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之攔阻詐騙成功案件，得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警察機關佐證文件併同計入評審標準 1 防制詐騙實績。</p> <p>4.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數位金融推廣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1 名，甲等獎 1 名，得獎名額小計 3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或行動支付業務。</p> <p>2. 未有「違反農業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3.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者」。</p> <p>4. 截至 114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5.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本獎項僅採書面審查評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符合參選資格者第二階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1. 數位金融發展之推展與實績成果(62%)：</p> <p>(1) 網路(行動)銀行業務(50%)：</p> <p>① 網路(行動)銀行有效客戶數，每 100 戶給 1 分，不足 100 戶者依比例給分，最高 10 分；年度成長率每 10% 給 1 分，最高 10 分。合計最高 20 分。</p> <p>② 網路(行動)銀行年度交易筆數，每 1 千筆給 1 分，不足 1 千筆者依比例給分，最高 8 分；年度成長率每 10% 給 1 分，最高 7 分。合計最高 15 分。</p> <p>③ 網路(行動)銀行年度交易金額，每 2 億元給 1 分，不足 2 億元者依比例給分，最高 8 分；年度成長率每 10% 給 1 分，最高 7 分。合計最高 15 分。</p> <p>(2) 行動支付業務(台灣 Pay、LINE Pay 及其他)(12%)：</p> <p>① 行動支付客戶數，每 100 戶給 1 分，不足 100 戶者依比例給分，最高 2 分；年度成長率每 10% 給 1 分，最高 2 分。合計最高 4 分。</p> <p>② 行動支付收單特約商店數，每 50 戶給 1 分，不足 50 戶者依比例給分，最高 2 分；年度成長率每 10% 給 1 分，最高 2 分。合計最高 4 分。</p> <p>③ 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台灣 Pay 付款交易、台灣 Pay 收單交易、LINE Pay 儲值交易及其他)，每 1 百萬元給 1 分，不足 1 百萬元者依比例給分，最高 2 分；年度成長率每 10% 給 1 分，最高 2 分。合計最高 4 分。</p> <p>2. 數位金融發展之理念、策略與具體作法(38%)：</p> <p>(1) 具體作法(20%)：數位金融推廣活動(須檢附活動企劃書或時程表，並以活動當天照片為佐證資料)，每舉辦 1 場給 1 分，最高 20 分。</p> <p>(2) 理念、策略與實施計畫(18%)，依農金獎委員評分平均數乘以權重為評分成績。</p>	<p>書面審查評分：有關理念、策略與實施計畫、行動支付推廣活動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應依規定書面文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評選標準依據農金資訊公司及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之統計資料填報。</p> <p>3.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6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 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 3. 截至 114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 4.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 5. 114 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geq 8\%$。 6. 114 年底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應達 90% 以上。 	<p>本獎項僅採書面審查評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符合參選資格者第二階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人才培育(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專業訓練時數(15%)。 (2) 平均金融證照數(15%)。 2. 農漁會組織及幹部人才培育(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培育理念與具體作法(5%)。 (2) 人才培育實績成果(10%)。 (3) 領導及管理事蹟(5%) 3. 永續發展及友善金融服務(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發展策略及社會責任(15%)。 (2) 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件數(10%)。 ② 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金額(10%)。 (3) 友善金融服務(15%)。 <p>上述評審標準 1(1)、(2)、3(2)①及②經統計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其餘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上開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評分方式詳附表二)。</p>	<p>書面審查評分：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之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農訓協會及金融研訓院核發者免附)，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選資格 1 至 4 及 6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 2. 評審標準 3(2) 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實績，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信用部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社會責任授信」等註記報送作業統計資料填報。 3.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評分方式

評審項目	評分方式
1. 金融人才培育(30%)	
(1) 平均專業訓練時數 (15%)	1. 請填寫農訓協會或金融研訓院舉辦金融研習相關之訓練。 2. 其他訓練機構舉辦金融相關研習之訓練。 3. 如屬內訓須報縣府核備之訓練時數、外訓須取得訓練單位講習訓練證明文件者。 4. 本項訓練時數須為金融業務相關之訓練時數。 5. 填報資料訓練班別、發照或主辦單位、參訓人數、課程時數、參訓時數(參訓人數 X 課程時數)等資料。 6. 證明如未載明受訓時數一天以 8 小時計算。 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員工數為計算基礎，以此排序後採序位法計分，乘上權重後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成績。
(2) 平均金融證照數 (15%)	1. 經公開報考且及格者之金融相關證照。 2. 國家考試(如律師、會計師)或政府單位認可之證照(如分析師等)。 3.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二條之農業金融、存匯、徵信、授信、稽核業務研習班等五張結業證書。 4.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等結業證書。(1~4 最高以 10 分計) 5. 其他相關金融證照。(最高以 5 分計) 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員工數為計算基礎，以此排序後採序位法計分，乘上權重後為平均金融證照數成績。
2. 農漁會組織及幹部人才培育(20%)	
(1) 人才培育理念與具體作法(5%)	1. 人力培訓理念、目的。 2. 人力配置、培訓內容及職能發展架構規劃。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運用內外資源與師資、創意學習方法…等)。
(2) 人才培育實績成果 (10%)	1. 人力培訓後之考核、任用、升遷情形。 2. 人力素質提升程度與員工認同感(如員工士氣、投入度、離職率等)。 3. 對農漁會形象提升及業績帶動效益。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升遷變化、業績成長情形…等)。
(3) 領導及管理事蹟 (5%)	農漁會管理階層及主管參加教育訓練、講座等，將新知、創新作法、經營管理等分享組織，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能、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3. 永續發展及友善金融服務(50%)	
(1) 永續發展策略及社會責任(15%)	1. 永續發展策略及社會責任之理念及成效，如：地方發展、公益服務績效、慈善活動…等。 2. 培育地方農業人才之理念及成效，如：相關具體事蹟、營農輔導及諮詢、農教合作(銜接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經驗傳承、產銷人才媒合、受益人數…等。
(2) 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20%)	1. 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件數，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 2. 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金額，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

(3) 友善金融服務(15%)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就不同類別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友善金融服務之成果，其範圍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及資訊等無障礙服務措施，如：

1. 肢體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

- (1) ATM 按鍵高度低於 120 公分，便利輪椅使用者操作。
- (2) 上傾式 ATM 螢幕反光情形。
- (3) 營業場所及 ATM 前之階梯有加裝扶手設施。
- (4) 營業場所有設置無障礙坡道或通道。
- (5) 營業廳大門採用自動門或水平拉門。

2. 視覺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

- (1) ATM 提供語音及點字服務。
- (2) 營業場所階梯有加裝扶手設施；階梯前有設置視覺障礙者導盲區及防滑貼條。
- (3) 櫃檯叫號方式提供語音播報或由櫃員叫號。
- (4) 開發視覺障礙者能使用之無障礙網路銀行及無障礙行動 APP。

3. 聽覺/語言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

- (1) 提供聽力輔助儀器。
- (2) 提供手語、唇語翻譯服務。
- (3) 櫃檯叫號螢幕放置明顯易見處。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農漁會信用部對高齡者提供之友善服務措施，如：

1. 營業場所有設置無障礙坡道或通道。
2. 營業場所及 ATM 前之階梯有加裝扶手設施。
3. 營業廳大門採用自動門或水平拉門。
4. 相關契約之重要條款應以粗體、不同顏色或放大字體方式表達。

三、其他，如：

1. 強化員工辦理友善金融服務訓練。
2. 改善金融服務作業流程。
3. 顧客滿意度提升。
4. 妥適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5. 充分瞭解身心障礙或高齡客戶之需求。
6. 臨櫃作業關懷提問，有效防阻詐騙。

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2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5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名單-無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地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3.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4. 農業部 105 年公告修正之「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3 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金融機構。</p> <p>6. 依數位發展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p> <p>農漁會其信用部本部、分部或延伸櫃台需設址於上開 1 至 6 地區之一始符合資格，名單詳附表三。</p> <p>7.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8.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9. 截至 114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10.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11. 114 年度盈餘 > 0。</p> <p>12. 114 年底存放比率須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0%)：</p> <p>(1)114 年存款成長率(15%)。</p> <p>(2)114 年放款成長率(15%)。</p> <p>(3)114 年代收代繳件數及金額成長率(20%)。</p> <p>(4)114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10%)。</p> <p>(5)農業金庫辦理 11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內部管理項目分數(10%)。</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得獎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30%)：</p> <p>服務績效事蹟說明：</p> <p>(1)經營理念(9%)。</p> <p>(2)顧客服務(12%)。</p> <p>(3)社會責任(9%)。</p> <p>上述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p>	<p>書面審查評分：業務經營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7 至 10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3.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署提供。</p>

符合參選資格之農漁會名單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4年9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 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或 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地區之山 地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4) (依農業部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 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 遠及離島地區範圍，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 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 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 金融機構	(6) (依數發部公告)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 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 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6) (已扣除參選資格重複 之農漁會名單)
宜蘭縣	員山農(員山鄉) 1單位(轄1鄉鎮)	-	三星農(大同鄉)、蘇澳農(南澳鄉) 2單位(轄2鄉鎮)	-	三星農(大同鄉) 員山農(員山鄉) 2單位(轄2鄉鎮)	三星農(大同鄉) 1單位(轄1鄉鎮)	三星農、蘇澳農、 員山農 3單位
基隆市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新北市	-	-	新店農(烏來區) 1單位(轄1鄉鎮)	新店農(烏來區)、瑞芳農(貢寮區、雙溪區)、坪林農(坪林區)、平溪農(平溪區) 4單位(轄5鄉鎮)	平溪農(平溪區)、石碇農(石碇區)、坪林農(坪林區)、新店農(烏來區)、瑞芳農(雙溪區、貢寮區) 5單位(轄6鄉鎮)	石碇農(石碇區)、坪林農(坪林區)、平溪農(平溪區)、瑞芳農(雙溪區、貢寮區)、新店農(烏來區) 5單位(轄6鄉鎮)	瑞芳農、新店農、坪林農、平溪農、石碇農 5單位
桃園市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復興農 1單位
新竹縣(市)	北埔農(北埔鄉) 1單位(轄1鄉鎮)	-	竹東農(五峰鄉) 1單位(轄1鄉鎮)	-	北埔農(北埔鄉)、竹東農(五峰鄉)、峨眉農(峨眉鄉)、橫山農(橫山鄉) 4單位(轄4鄉鎮)	峨眉農(峨眉鄉)、竹東農(五峰鄉) 2單位(轄2鄉鎮)	北埔農、橫山農、竹東農、峨眉農 4單位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4年9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 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或 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族地區之山 地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4) (依農業部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 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 遠及離島地區範圍，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 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 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 金融機構	(6) (依數發部公告)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 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 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6) (已扣除參選資格重複 之農漁會名單)
苗栗縣	卓蘭農(卓蘭鎮)、三義農 (三義鄉) 2單位(轄2鄉鎮)	-	-	-	三義農(三義鄉)、三灣農 (三灣鄉)、大湖農(大湖 鄉)、西湖農(西湖鄉)、卓 蘭農(卓蘭鄉)、南庄農(南 庄鄉)、造橋農(造橋鄉)、 獅潭農(獅潭鄉)、頭屋農 (頭屋鄉) 9單位(轄9鄉鎮)	南庄農(南庄鄉)、三 灣農(三灣鄉)、獅潭 農(獅潭鄉)	卓蘭農、三義農、三灣農、 大湖農、西湖農、南庄農、 造橋農、獅潭農、頭屋農 9單位
臺中市	新社農(新社區)、大安農 (大安區) 2單位(2鄉鎮)	-	和平農(和平區) 1單位(轄1鄉鎮)	和平農(和平區) 1單位(轄1鄉鎮)	大安農(大安區)、和平農 (和平區)、新社農(新社區) 3單位(轄3鄉鎮)	和平農(和平區) 1單位(轄1鄉鎮)	新社農、大安農、和平農 3單位
彰化縣	線西農(線西鄉)、二水農 (二水鄉)、溪州農(溪州 鄉)、竹塘農(竹塘鄉) 4單位(轄4鄉鎮)	-	-	大城農(大城鄉)、芳苑 農(芳苑鄉)、彰化漁(大 城鄉、芳苑鄉) 3單位(轄2鄉鎮)	二水農(二水鄉)、竹塘農 (竹塘鄉)、溪州農(溪州 鄉)、線西農(線西鄉) 4單位(轄4鄉鎮)	-	線西農、二水農、溪州農、 竹塘農、大城農、芳苑農、 彰化漁 7單位
南投縣	仁愛農(仁愛鄉) 1單位(轄1鄉鎮)	-	仁愛農(仁愛 鄉)、信義農(信 義鄉)	仁愛農(仁愛鄉)、信義 農(信義鄉)、魚池農(魚 池鄉)、水里農(水里 鄉)、鹿谷農(鹿谷鄉)、 國姓農(國姓鄉)、中寮 農(中寮鄉) 7單位(轄7鄉鎮)	中寮農(中寮鄉)、仁愛農 (仁愛鄉)、信義農(信義 鄉)、國姓農(國姓鄉)、魚 池農(魚池鄉)、鹿谷農(鹿 谷鄉)、名間農(名間鄉) 7單位(轄7鄉鎮)	中寮農(中寮鄉)、國 姓農(國姓鄉)、信義 農(信義鄉)、仁愛農 (仁愛鄉)、鹿谷農(鹿 谷鄉)、魚池農(魚池 鄉)	仁愛農、信義農、魚池農、 水里農、鹿谷農、國姓農、 中寮農、名間農 8單位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4年9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 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或 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族地區之山 地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4) (依農業部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 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 遠及離島地區範圍，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 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 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 金融機構	(6) (依數發部公告)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 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 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6) (已扣除參選資格重複 之農漁會名單)
雲林縣	元長農(元長鄉)、褒忠農 (褒忠鄉)、蔴桐農(蔴桐 鄉)、二崙農(二崙鄉)、 古坑農(古坑鄉)、東勢農 (東勢鄉)、大埤農(大埤 鄉) 7單位(轄7鄉鎮)	-	-	四湖農(四湖鄉)、口湖 農(口湖鄉)、麥寮農(麥 寮鄉)、臺西農(臺西 鄉)、水林農(水林鄉)、 雲林漁(四湖、臺西、口 湖、麥寮) 6單位(轄5鄉鎮)	二崙農(二崙鄉)、大埤農 (大埤鄉)、元長農(元長 鄉)、水林農(水林鄉)、古 坑農(古坑鄉)、東勢農(東 勢鄉)、林內農(林內鄉)、 蔴桐農(蔴桐鄉)、褒忠農 (褒忠鄉) 9單位(轄9鄉鎮)	-	元長農、褒忠農、蔴桐農、 二崙農、古坑農、東勢農、 大埤農、水林農、口湖農、 臺西農、四湖農、麥寮農、 雲林漁、林內農 14單位
嘉義縣	-	-	阿里山農(阿里 山鄉) 1單位(轄1鄉鎮)	竹崎農(大埔鄉)、阿里 山農(阿里山鄉) 2單位(轄2鄉鎮)	六腳農(六腳鄉)、阿里山農 (阿里山鄉)、竹崎農(大埔 鄉)、鹿草農(鹿草鄉)、番 路農(番路鄉)、溪口農(溪 口鄉) 6單位(轄6鄉鎮)	番路農(番路鄉)、竹 崎農(大埔鄉)、阿里 山農(阿里山鄉) 3單位(轄3鄉鎮)	竹崎農、六腳農、鹿草農、 番路農、溪口農、阿里山 農 6單位
臺南市	七股農及南縣漁(七股 區)、南化農(南化區) 3單位(轄2鄉鎮)	-	-	龍崎農(龍崎區)、左鎮 農(左鎮區)、南化農(南 化區)、楠西農(楠西區) 4單位(轄4鄉鎮)	下營農(下營區)、大內農 (大內區)、山上農(山上 區)、左鎮農(左鎮區)、官 田農(官田區)、東山農(東 山區)、南化農(南化區)、 後壁農(後壁區)、柳營農 (柳營區)、楠西農(楠西 區)、龍崎農(龍崎區) 11單位(轄11鄉鎮)	楠西農(楠西區)、南 化農(南化區)、左鎮 農(左鎮區)、龍崎農 (龍崎區)、大內農(大 內區) 5單位(轄5鄉鎮)	龍崎農、七股農、南化農、 下營農、左鎮農、楠西農、 南縣漁、大內農、山上農、 官田農、東山農、後壁農、 柳營農 13單位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4年9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 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或 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地區之山 地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4) (依農業部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 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 遠及離島地區範圍，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 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 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 金融機構	(6) (依數發部公告)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 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 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6) (已扣除參選資格重複 之農漁會名單)
高雄市	阿蓮農(阿蓮區)、杉林農 (杉林區)、茄荳農及興達 港漁(茄荳區)、六龜農 (六龜區) 5單位(轄4鄉鎮)	-	甲仙農(桃源區、 那瑪夏區)	甲仙農(桃源區、那瑪夏 區)	內門農(內門區)、六龜農 (六龜區)、田寮農(田寮 區)、甲仙農(甲仙區、那瑪 夏區、桃源區)、杉林農(杉 林區)、阿蓮農(阿蓮區)	田寮農(田寮區)、六 龜農(六龜區)、甲仙 農(甲仙區、桃源區、 那瑪夏區)、杉林農 (杉林區)、高雄漁(旗 津區)	阿蓮農、杉林農、茄荳農、 六龜農、甲仙農、內門農、 田寮農、高雄漁、興達港 漁 9單位
屏東縣	屏東縣農(鹽埔鄉)、琉球 農與琉球漁(琉球鄉)、南 州農(南州鄉、新埤鄉)、 車城農(車城鄉、牡丹 鄉)、竹田農(竹田鄉)、 麟洛農(麟洛鄉)、萬巒農 (萬巒鄉)、新園農與東港 漁(新園鄉) 10單位(轄10鄉鎮)	琉球農與琉球漁 (琉球鄉)	車城農(牡丹鄉)	車城農(牡丹鄉)、琉球 農與琉球漁(琉球鄉)	竹田農(竹田鄉)、車城農 (車城鄉)、枋山農(枋山 鄉)、南州農(南州鄉、新埤 鄉)、崁頂農(崁頂鄉)、萬 巒農(萬巒鄉)、屏東縣農 (鹽埔鄉)、滿州農(滿州 鄉)、麟洛農(麟洛鄉)、高 樹農(高樹鄉)	琉球農與琉球漁(琉 球鄉)、滿州農(滿州 鄉)、車城農(牡丹鄉)	琉球農、琉球漁、南州農、 車城農、竹田農、麟洛農、 崁頂農、滿州農、新園農、 東港漁、枋山農、萬巒農、 高樹農、屏東縣農
花蓮縣	新秀農(秀林鄉) 1單位(轄1鄉鎮)	-	新秀農(秀林鄉)	-	光豐農(光復鄉、豐濱鄉)、 富里農(富里鄉)、新秀農 (新城鄉、秀林鄉)、瑞穗農 (瑞穗鄉)、鳳榮農(鳳林鎮)	鳳榮農(鳳林鎮)、玉 溪農(玉里鎮)、壽豐 農(壽豐鄉)、光豐農 (光復鄉、豐濱鄉)、瑞 穗農(瑞穗鄉)、富里 農(富里鄉)、新秀農 (秀林鄉)	新秀農、鳳榮農、玉溪農、 壽豐農、光豐農、瑞穗農、 富里農 7單位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4年9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 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或 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族地區之山 地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4) (依農業部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 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 遠及離島地區範圍，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 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 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 金融機構	(6) (依數發部公告)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 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 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6) (已扣除參選資格重複 之農漁會名單)
臺東縣	臺東農(卑南鄉)、關山農 (關山鎮)、池上農(池上 鄉) 3單位(轄3鄉鎮)	臺東農(綠島鄉、蘭 嶼鄉) 1單位(轄2鄉鎮)	關山農(海端 鄉)、臺東農(蘭 嶼鄉) 2單位(轄2鄉鎮)	臺東農(蘭嶼鄉、綠島 鄉) 1單位(轄2鄉鎮)	太麻里農(太麻里鄉、大武 鄉)、池上農(池上鄉)、東 河農(東河鄉)、長濱農(長 濱鄉)、鹿野農(鹿野鄉)、 臺東農(綠島鄉、蘭嶼鄉、卑 南鄉)、關山農(關山鎮、海 端鄉) 7單位(轄11鄉鎮)	成功農與新港漁(成 功鎮)、臺東農(卑南 鄉、蘭嶼鄉、綠島鄉)、 太麻里農(大武鄉、太 麻里鄉)、東河農(東 河鄉)、長濱農(長濱 鄉)、鹿野農(鹿野 鄉)、池上農(池上 鄉)、關山農(海端鄉)	關山農、池上農、臺東農、 東河農、長濱農、鹿野農、 成功農、新港漁、太麻里 農 9單位
連江縣	- -	連江農(南竿鄉) 1單位(轄1鄉鎮)	- -	連江農(南竿鄉) 1單位(轄1鄉鎮)	- -	連江農(南竿鄉) 1單位(轄1鄉鎮)	連江農 1單位
澎湖縣	- -	澎湖農(馬公市、湖 西鄉、西嶼鄉、白沙 鄉、七美鄉、望安 鄉)、澎湖漁(馬公 市、西嶼鄉、白沙 鄉) 2單位(轄6鄉鎮)	- -	澎湖漁(馬公市、湖 西鄉、西嶼鄉、白沙 鄉、七美鄉、望安 鄉)、澎湖農 (馬公市、西嶼鄉、白 沙鄉) 2單位(轄6鄉鎮)	澎湖農(望安鄉、七美鄉) 1單位(轄2鄉鎮)	澎湖農(馬公市、湖 西鄉、西嶼鄉、白沙 鄉、七美鄉、望安 鄉)、澎 湖漁(馬公市、西 嶼鄉、白沙鄉)	澎湖漁、澎湖農 2單位
金門縣	- -	金門漁(金城鎮) 1單位(轄1鄉鎮)	- -	金門漁(金城鎮) 1單位(轄1鄉鎮)	- -	- -	金門漁 1單位
合計	41單位	7單位	14單位	37單位	90單位	55單位	116單位

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8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11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4. 參與農業金庫下列業務之一以上者：</p> <p>(1) 接受農業金庫委託辦理代收業務。</p> <p>(2) 聯合授信業務(不含政府機關貸款)。</p> <p>(3) 農金卡業務。</p> <p>(4) 與農業金庫子公司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簽約合作商業保險業務。</p> <p>(5) 於農業金庫子公司農金資訊(股)公司建置之農漁會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上線之單位。</p>	<p>1. 代收業務：(10%)</p> <p>(1) 代收代繳筆數每 2,450 筆給 1 分，不足 2,450 筆者依比例給分。</p> <p>(2) 代收代繳金額每 11,300 千元給 1 分，不足 11,300 千元依比例給分。</p> <p>(3) 總得分=(代收代繳筆數得分×0.5+代收代繳金額得分×0.5)，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2. 聯合授信業務(35%)</p> <p>(1) 企業戶非屬建築貸款案件(15%)：</p> <p>① 管理案件數量：每案件得 5 分。</p> <p>② 累計管理授信總額度：每 45,000 千元得 1 分。</p> <p>③ 累計管理農漁會參貸金額：每 20,000 千元得 1 分。</p> <p>(2) 個人戶非屬建築貸款案件(15%)：</p> <p>① 管理案件數量：每案件得 3 分。</p> <p>② 累計管理授信總額度：每 45,000 千元得 1 分。</p> <p>③ 累計管理農漁會參貸金額：每 20,000 千元得 1 分。</p> <p>(3) 建築貸款案件：(5%)</p> <p>① 管理案件數量：每案件得 1 分。</p> <p>② 累計管理授信總額度：每 75,000 千元得 1 分。</p> <p>③ 累計管理農漁會參貸金額：每 35,000 千元得 1 分。</p> <p>(4) 總得分=(管理案件得分+累計管理授信總額度得分+累計管理農漁會參貸金額得分)×權重加總，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3. 農金卡業務：(5%)</p> <p>(1) 各農漁會信用部 114 年度之平均每位員工推廣卡數(各農漁會信用部 114 年度總發卡數/各農漁會信用部 113 年年報之員工數)，每 0.01 卡得 1 分。(3.5%)</p> <p>(2) 各農漁會信用部 114 年度之平均每卡簽帳金額(各農漁會信用部 114 年度簽帳金額/各農漁會信用部 114 年度有效卡數)，每 500 元得 1 分。(1.5%)</p> <p>(3) 總得分=(各農漁會信用部 114 年度之平均每位員工推廣卡數×0.7+各農漁會信用部 114 年度之平均每卡簽帳金額×0.3)，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4. 商業保險業務(30%)</p> <p>(1) 房貸壽險：114 年度保費收入每達 150 萬元者給 1 分，不足 150 萬元者以比例給分，得分超過 100 分者一律為 100 分。(9%)</p> <p>(2) 人身保險商品(一般壽險、傷健險、旅平險)：114 年度保費收入每達 150 萬元者給 1 分，不足 150 萬元者以比例給分，得分超過 100 分者</p>	<p>無。</p>	<p>1. 參選資格 1 至 3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評審標準應依據全國農業金庫之統計資料填報。</p> <p>3.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一律為 100 分。(12%)</p> <p>(3)財產保險商品：114 年度保費收入每達 30 萬以上者給 1 分，不足 30 萬元者以比例給分，得分超過 100 分者一律為 100 分。(9%)</p> <p>(4)總得分=房貸壽險×0.3+人身保險商品(一般壽險、傷健險、旅平險)×0.4+財產保險商品×0.3，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5. 資訊科技運用：(20%)</p> <p>(1)已於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上線之單位，得 1 分。</p> <p>(2)黃金存摺業務之上線單位，得 1 分。</p> <p>(3)個人行動網銀 APP 業務：</p> <p>①開通手機無卡提款功能得 1 分。</p> <p>②參加一卡通 MONEY 帳戶連結服務得 1 分。</p> <p>(4)各項新種業務：</p> <p>①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業務上線單位，得 1 分。</p> <p>②財金公司企業戶金融 XML 業務上線單位，得 1 分。</p> <p>③財金公司 TWQR 收單業務上線單位，得 1 分。</p> <p>④台灣行動支付 HCE 金融卡雲支付業務上線單位，得 1 分。</p> <p>⑤台灣行動支付數位券業務上線單位，得 1 分。</p> <p>⑥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eDDA)業務上線單位，得 1 分。</p> <p>(5)臨櫃跨會通提存業務之 114 年度交易筆數每 600 筆得 1 分，不足 600 筆者依比例給分，得分超過 10 分者一律為 10 分。</p> <p>以上加總，最高以 20 分計。</p>		
--	---	--	--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

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8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11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4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未有「經農業部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得獎資格者」。</p> <p>4. 114 年度送保金額 $\geq 1,000$ 萬元。</p> <p>5. 114 年底送保案件之風險比率 $\leq 1.25\%$。</p> <p>6. 114 年度新發生逾期保證餘額 $\leq 1,000$ 萬元。</p>	<p>1. 114 年度保證件數最高者，以滿分 15 分計，其餘依比例給分。(15%)</p> <p>2. 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最高者，以滿分 35 分計，其餘依比例給分。(35%)</p> <p>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送保金額成長值最高者，以滿分 20 分計，其餘依比例給分。113 年度無送保金額或 2 年度相較負成長者，以 0 分計。(20%)</p> <p>4. 114 年度承作政策性專案農貸貸款送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比率(簡稱送保利用率)，送保利用率為 100%者，以滿分 20 分計，未達 100%，依比例給分。(20%)</p> <p>5. 114 年底送保案件之風險比率，風險比率為 0%者，以滿分 10 分計，超過 0%，依比例給分。(10%)</p> <p>註：</p> <p>1. 114 年度辦理之聯貸案依各聯貸單位之參貸金額列計。批次保證案不予列計。</p> <p>2. 送保利用率=政策性專案農貸送保量/政策性專案農貸放款量。</p> <p>3. 風險比率=【(逾期保證餘額+代位清償淨額)】/累計保證金額。</p>	<p>無。</p>	<p>1. 參選資格 1 至 3 由農金署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參選資格 4 至 6 及評審標準應依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統計資料填報。</p> <p>3. 資料採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